

110學年度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暨插班生鑑定

初選通知單(第二次通知)

請各位考生家長注意並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准考證請務必攜帶並妥善保管，如通過初選，需保留至複選再使用。
- 二、報到及鑑定時間

鑑定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週六)上午

報到時間：當日上午8:00~8:30

鑑定時間：第一節 9:00~9:40，第二節 10:00~10:45，第三節 11:00~11:40

※請務必注意每節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

- 三、報到地點：

1. 本校二年級校內考生請直接到各原班級教室找老師報到。

2. 外校考生及四年級插班生請至一年己班教室報到。

- 四、試場分配：

第一試場：准考證號 10013001 – 10013025

第二試場：准考證號 10013026 – 10013050

第三試場：准考證號 10013051 – 10016074

第四試場：准考證號 10013075 – 10013098

第五試場：准考證號 10015001 – 10015006

- 五、防疫政策規定：

1. 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(需配合實名制登記)，當天不開放查看試場，亦不提供家長休息室。

2. 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(本校不另外提供)。

3. 考生及家長進入校園皆需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鑑定當天量測額溫超過37度且耳溫超過38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當場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4. 考生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，建議各位家長帶考生至指定教室報到完後即可先行離開學校，11:40施測結束後，考生統一由教師帶至中正路門口離開。
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自備鉛筆(一般即可)、橡皮擦，墊板非必須品，如欲攜帶，則必須為

全透明墊板，墊板上不得有任何圖樣或文字。

2. 試場內不提供時鐘，非考試必須物品(如空白紙)、手機及其他具備計算、通訊、攝錄功能之產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將提報鑑輔會，作扣分之處理。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，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
3. 手錶如果會定時發出聲響者，請務必關閉，否則按照上述第2點辦理。

七、其餘未詳盡事宜請詳閱准考證試場規則、鑑定簡章。